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以下简称“审阅准则”)审阅了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270 号)。我们按照审阅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审阅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阅过程中获得的审阅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6-3-2-1

问题 14.其他

根据重组报告书，（1）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东海证券 83.68%股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产生商誉 314,521.26 万元；（2）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1,792.15 万元、218,130.64 万元；（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代销金融产品、席位租赁、证券承销等服务；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关联方东海基金存在应收款项 2,023.0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02.31 万元；（4）东海证券拥有的部分不动产权系国有划拨方式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即将到期；（5）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在境内登记的著作权，拥有 8 项在境内备案的域名。

请公司披露：（1）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商誉分摊方式，本次交易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依据，与同行业交易案例是否可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和账面商誉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结合标的公司估值、经营情况、业绩变化及可持续性，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并完善重大风险提示；（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及风险；（4）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相关劳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定价是否公允及依据；结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背景、信用政策及与非关联交易的差异、实际回款情况等，说明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标的公司当前持有划拨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土地坐落位置、面积、用途、原批准划拨机关及划拨依据，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保留划拨条件，划拨土地是否涉及自行改变用途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行政处罚的风险；（6）部分即将到期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7）标的公司相关网站是否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及所涉范围，数据收集、存储、保护及用户信息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流程，未取得备案域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回复：

一、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商誉分摊方式，本次交易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依据，与同行业交易案例是否可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 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商誉分摊方式

(1) 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新增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基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市公司将重组方案确定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115.19 亿元作为合并成本，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人民币 107.86 亿元，拟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人民币 7.32 亿元。该合并成本与上市公司假设完成收购后享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5 年 1 月 1 日经备考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并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差额人民币 31.45 亿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现金 (a)	73,226.16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1,078,623.90
合并成本合计 (c=a+b)	1,151,850.06
2025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d)	1,000,631.93
取得标的公司股份 (e)	83.68%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f=d*e)	837,328.80
商誉 (g=c-f)	314,521.26

上表中合并成本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本次交易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即按照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6 元/股）和拟发行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确定。

上表中上市公司享有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3760 号）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33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调整确认。

由于实际购买日上市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标的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可能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使用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可能与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届时，上市公司将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分摊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上述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上市公司将在购买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与本次合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将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合理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定期对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交易等方面存在相似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公开承诺的期限内，通过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上述利益冲突问题，实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有效整合。业务整合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整合情况及整合进展持续评估商誉分摊方式，以确保业务整合完成后商誉分摊方式及未来减值测试具备可行性并且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依据，与同行业交易案例是否可比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尚未控制标的公司，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评估系对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暂无法对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进行充分识别以及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因此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除现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外，并未在标的公司已有无形资产的基础上识别并确认出额外的无形资产。前述备考商誉识别和计量过程仅为根据当前信息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进行的初步模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委托评估师对购买日标的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识别和确定本次交易产生无形资产的具体金额。

2024 年度至 2026 年 6 月末已完成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额外识别的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如下：

案例情况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确认额外识别的无形资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述同行业交易案例均为证券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相关交易尚未实际完成，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均未在标的公司原有无形资产基础上额外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与本次交易所处阶段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处理口径具有可比性。

(三)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72 亿元。本次交易假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因此商誉计算以该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上市公司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测算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0.06 亿元。该测算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05.72 亿元）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两者的基准日不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购买日是 2025 年 1 月 1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标的公司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直接采用相关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对于后续采用历史成本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是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并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和账面商誉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结合标的公司估值、经营情况、业绩变化及可持续性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并完善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和账面商誉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基于此而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标的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经备考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并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差额 31.45 亿元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模拟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1.11%，占模拟合并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5.80%。

上市公司交易前后商誉金额及占归母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商誉	32,460.60	346,981.86
商誉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0.75%	6.40%
商誉占资产总额比例	0.15%	1.23%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尚未确定，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与完成购买日存在期间损益调整等事项，最终的合并商誉以合并对价与完成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根据上表，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若该等商誉发生减值，将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结合标的公司估值、经营情况、业绩变化及可持续性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并完善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估值处于合理区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6,516.64 万元，对应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 (PB) 为 1.4076 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65 倍、市净率中位数为 1.33 倍，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区间内，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商誉的减值风险相对可控。

2、经营业绩符合市场情况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东海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07.92 万元和 176,754.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8.71 万元和 12,949.01 万元。2025 年度业绩较 2024 年度有显著改善，主要得益于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带动经纪业务收入增长，以及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增加。

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经济金融政策变化和资本市场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东海证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业务具备可持续发展，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协同性强

东吴证券、东海证券在区域布局、业务结构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各具特色，具有较强互补性。东吴证券长期坚持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在投行、债券、研究、自营等多个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东海证券作为扎根常州、深耕长三角的综合性券商，在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期货与衍生品等业务领域具有特色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吴证券与东海证券将在业务布局、资源禀赋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释放协同效应，有效提升经营质效，进而降低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东海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结合东海证券经营特点、业务基础、资产质量及证券行业周期性特征，持续加强经营管理、业务协同、风险控制和财务监测，降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未来发生减值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A、 加强交易后业务整合，提升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双方业务基础、区域资源、客户资源及牌照资质情况，统筹推进上市公司与东海证券在投行、债券、研究、自营、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期货与衍生品等方面的协同整合，提升东海证券持续盈利能力。

B、 加强经营指标跟踪，及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海证券经营情况及核心财务指标变化，建立对东海证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现金流、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跟踪机制。

上市公司将重点跟踪东海证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客户数量、客户资产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自营投资收益、投行业务项目储备、资产管理规模、风险控制指标等经营和财务指标。

如未来东海证券出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业务规模明显收缩、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恶化、资产质量显著下降、风险控制指标接近监管预警标准、行业环境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上市公司将及时分析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商誉减值迹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C、 强化合规风控和资产质量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经济金融政策变化和资本市场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降低上述因素对东海证券经营业绩及商誉价值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东海证券纳入统一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对于自营投资及债券投资业务，上市公司将重点关注持仓集中度、投资久期、市场价格波动及发行人信用状况，完善投资准入、限额管理、止损管理和投后跟踪机制；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买入返售等信用业务，持续监测客户资信、担保物价值及流动性、维持担保比例和履约情况，并根据风险变化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物、压降业务规模、处置担保物等措施；对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进一步落实项目准入、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存续期管理和产品风险管理要求，防范因项目质量、受托管理责任或合规事项对东海证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还将定期分析东海证券金融投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及表外业务等重点资产和业务的风险状况。对于已出现信用风险、估值波动或回收不确定性的项目，及时开展风险分类和专项评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风险敞口压降、资产处置、司法追偿等措施，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慎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或计提减值准备，避免风险长期积聚或会计处理滞后。

此外，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踪东海证券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统筹业务发展、资本占用和流动性安排。通过上述措施，上市公司将尽可能减少重大风险事项和资产质量变化对东海证券经营业绩的影响，维护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为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提供经营支撑。

D、严格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审慎反映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后续计量和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将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东海证券经营业绩明显不及预期、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务协同效果未能实现、主要资产质量显著下降、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重大异常，或出现其他可能导致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上市公司将及时进行专项减值测试。

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上市公司将结合东海证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计划、历史业绩、未来盈利预测、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现金流、折现率、业务协同实现情况等因素，审慎判断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如经测试表明商誉发生减值，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E、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海证券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风险变化，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交易后业务整合、持续跟踪东海证券经营指标、强化合规风控和资产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商誉减值测试以及完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等措施，降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未来发生减值的风险，并及时识别、反映和披露相关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东海证券 83.68%股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经毕马威华振审阅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成本与东吴证券假设完成收购后享有的东海证券 2025 年 1 月 1 日经备考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并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差额为 314,521.26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模拟新增的商誉。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交易完成日不一致，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交易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东海证券经营业绩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经济金融政策变化和资本市场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和波动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或证券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东海证券经营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资产质量下降，或本次交易后业务协同、管理整合效果未能充分实现，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若该等商誉发生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评价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会计处理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商誉形成过程，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评价商誉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本次交易以拟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支付的金额和支付的现金作为合并对价，针对该合并成本，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复核东吴证券对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的计算准确性；
- 取得并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管理层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了解管理层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是否识别额外的无形资产及相关会计处理；
- 评价上市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和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 针对东海证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选取样本，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复核管理层对于东海证券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的计量，包括管理层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参数的适当性；
-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重组交易文件，了解其重组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王国蓓

中国 北京

2026年 8月 25日